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盛剑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盛剑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麻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一职,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麻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穆永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麻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一职,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本次提名的常务副总裁候选人陈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聘任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穆永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1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作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3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36,000	-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63.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51号
法定代表人:吴辉燕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28,640.27万元,负债总额为152,290.7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6,349.52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2,903.59万元,净利润6,991.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814.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13.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2.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15%;基本每股收益0.119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6%。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307,535.1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4,614.7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37元,较上年末增长2.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814.76	120,298.88	-16.20
营业利润	5,144.45	6,755.36	-23.85
利润总额	5,163.70	6,820.17	-2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3.31	5,513.04	-1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2.52	4,596.77	-1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99	0.1465	-1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3.45%	降低0.69个百分点
总资产	307,535.13	321,585.05	-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64,614.79	161,183.99	2.13
股本	37,628.99	37,628.9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4.28	2.10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中国股权投资年度峰会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经工商部门核准,深圳爱施德智城产业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爱施德智城产业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麻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一职,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本次提名的常务副总裁候选人陈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聘任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穆永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江先生,男,1968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绵阳高新董事长助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海洋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创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洲电视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成都信用协会会长;中国建筑学会适老化建筑专业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日,陈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穆永臣先生,男,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原油田总医院副院长;濮阳油田总医院党委书记、院长,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濮阳油田总医院理事兼理事、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穆永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祥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24-2025/2/23
●预计回购金额: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4,896,476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3.0603%
实际回购金额:31,999,870.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5.37元/股-7.8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2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公司收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超过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华夏银行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96,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6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253%,购买的最低价为5.37元/股,最高价为7.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31,999,87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5-007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814.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13.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2.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15%;基本每股收益0.119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6%。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307,535.1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4,614.7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37元,较上年末增长2.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中国股权投资年度峰会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经工商部门核准,深圳爱施德智城产业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爱施德智城产业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2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14.0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1,581.74万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4.29%
实际回购金额:16,002.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8.24元/股-11.3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的行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3元/股。
4.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10,000万元。
5.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

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2025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5,8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回购最高价格11.3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24元/股,回购均价10.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60,023,252.2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5,817,4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000,549	100.00	15,817,400	0	353,183,14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817,400	0	0	0.00
股份总数	369,000,549	100.00	15,817,400	0	353,183,149	100.00

本次股份注销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茂义及其一致行动人 151,110,440 40.95% 151,110,440 42.79%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5,817,400股,其中本次注销15,817,400股。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祥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24-2025/2/23
●预计回购金额: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4,896,476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3.0603%
实际回购金额:31,999,870.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5.37元/股-7.8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2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公司收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超过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华夏银行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96,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6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253%,购买的最低价为5.37元/股,最高价为7.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31,999,87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5-007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814.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13.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2.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15%;基本每股收益0.119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6%。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307,535.1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4,614.7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37元,较上年末增长2.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14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与北软数智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鉴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以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经北软数智提出、上海天纪同意,双方协商一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于2024年11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解除。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